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張淑述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機構及系統管理)
張美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梁靜勤醫生

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梁靜勤醫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36/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鄭泳舜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廁衛生情況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37/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及

(b) 福島核電廠排放廢水入海洋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及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

3. 張宇人議員建議邀請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代表或廢水處理方面的專家參與上文第 2(b)段所述項目的討論。主席表示，他會尊重政府當局與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進行的跟進工作，從而確認能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任何專家報告/相關資料，以利便委員的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發出立法會 CB(2)117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聯絡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以了解有否任何專家報告或相關/有用資料，可利便委員加深了解排放計劃及其後就議程項目進行的討論。如有的話，政府當局應索取該等專家報告/相關資料的複本，交予事務委員會參閱。)

在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的例會時間表

4. 委員察悉立法會 CB(3)618/20-21 號文件所載，立法會主席就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作出的指示。在編定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8 日舉行的兩個立法會會議之間會有夏季休假。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9 月 14 日和 10 月 12 日舉行例會。

5. 委員同意將鄭泳舜議員的函件(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立法會 CB(2)1136/20-21(01)號文件)所提出的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而事務委員會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討論該議題。

III.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展

(立法會 CB(2)1137/20-21(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最新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37/20-21(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37/20-21(04)號文件)。

資訊科技系統的提升

7. 主席、副主席、張宇人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歡迎食安中心提升 5 個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容議員察悉，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入門網站")讓食物貿易商在網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准許，而為配合入門網站推出，食安中心的進口簽證辦事處自 2020 年 3 月底開始由每星期 5 日增加至 7 日運作，並延長周一至周五辦公時間至晚上 9 時。由於入門網站推出後，應可簡化工作流程和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准許的申請程序，她質疑有否需要延長食安中心職員的辦公時間。

8. 食安中心專員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機構及系統管理)回應時表示，食物進口商除可使用入門網站其他與進口相關的服務外，亦可透過網站在網上申請肉類和家禽進口許可證及肉類、家禽、野味、奶類、冰凍甜點和蛋類的進口准許，以及報告有關食物批次抵港的資料。相對於以紙本模式提出的申請，處理空運進口肉類和家禽及陸路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進口許可證的網上申請，所需時間普遍已由數天縮短至數小時。入門網站的網上服務讓食物貿易商可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提交申請。為加快處理接獲的網上申請，食安中心已透過靈活調配內部人力資源，調整進口簽證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9.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在 5 個主要資訊科技系統中，只有入門網站在 2021 年 5 月底全面推出，而其餘 4 個資訊科技系統(即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食物監測系統("監測系統")和食物分類及編碼系統("編碼系統"))的提升工作尚未完成。他關注到提升進度是否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如是，延誤的原因為何。柯創盛議員詢問提升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可望帶來的預期效益；以及當局會否制訂任何表現指標，以量度 5 個新/更新後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功效。

10.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旨在透過推出入門網站達到以下目標：(a)加強食物進口管制；(b)利便食物貿易商在網上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及/或分銷商、處理相關的續期申請或更新貿易商資料；及(c)縮短處理進口許可證/進口准許申請的時間。

11. 主席詢問，鑒於透過網上平台購買食物日益受歡迎，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經營者及為網上平台提供食物運輸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網上銷售某類食品或送遞於網上銷售的食品前，是否需要透過入門網站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及/或分銷商，並透過入門網站提交衛生證明書/出口申報，以就受規管食物申請進口許可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2. 容海恩議員察悉，食安中心現正開發一套標準化的編碼系統，為不同食品訂定編碼，讓食物分類更細緻、詳盡和清晰。她詢問編碼系統日後會否開放供市民使用，讓消費者查閱與食品有關的資料(例如食品的成分和營養含量)。

13.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前討論的 5 個資訊科技系統，主要擬協助食安中心加強以下工作的成效：(a)食物進口管制，(b)記錄和追查各有關單位就食物安全事故所採取的行動，及(c)選取食物樣本作監測。現時，消費者可透過產品包裝上的食物標籤，查閱預先包裝食物的成份與營養價值。食安中心會留意最新的科技發展(例如二維碼/智能標籤)及與食物業界研究有否需要以新科技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食品資料，及/或這方面的可行性。

14.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更新後的監測系統會如何協助食安中心加強食物監測。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監測系統將設有零售店鋪數據庫，優化現時食安中心選取和收集食物樣本作監測的方式。相對於現時的人手操作模式，透過資訊科技運算，預先編排抽檢食物樣本的地點和比例，可增加食物監測的靈活性和數據的代表性。

15. 柯創盛議員察悉，食安中心已使用多種社交媒體平台(例如政府網站、臉書及 Instagram)發出食物警報，以及發放有關食物安全事故的食物安全訊息。然而，食安中心臉書專頁只有約 20 000 個"讚好"，在 Instagram 則只有 1 577 名"粉絲"(fans)。他認為有關數字遠較其他政府電子平台遜色。他促請食安中心透過社交媒體，加強與公眾的互動溝通。

16.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近年已更頻密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發布食物安全資料及食物安全事故的最新資訊。食安中心每周在其不同的電子平台發布至少兩至三項有關食物安全的新聞。食安中心希望，透過加強宣傳及迅速發布簡單易明的食物安全風險資訊和建議，食安中心臉書及 Instagram 的訂閱/瀏覽人數會有所上升。

與申請進口許可證相關的事宜

17. 就申請進口許可證而言，謝偉銓議員察悉，過往曾有一些情況，即使進口商未有以紙本模式遞交全部所須的證明文件(例如衛生證明書/出口申報)，食安中心仍會酌情向相關進口商發出進口許可證，作為方便營商的措施。他關注到，食安中心會否繼續酌情處理貿易商在網上提交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謝議員憶述，在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已簽發但進口商未有使用的進口許可證的百分比偏高。他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訂定一個日期，屆時未經使用的進口許可證將被視為失效，以防進口商不當使用進口許可證。

18.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從海運進口及被抽選接受食安中心進口文件查核和實物檢查的食物批次，進口商一般會獲事先通知，其批次須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安中心察悉，過往曾有進口商在其食物批次被

抽選接受食安中心檢查時，註銷涵蓋該批次食物的進口許可證，然後以另一未經使用的進口許可證取代原有許可證，並將同一批次的食物進口，藉以逃避實物檢查。入門網站有助杜絕進口商利用註銷進口許可證的手法逃避實物檢查。新系統已設定規則，假如有進口許可證在相關肉類或家禽食物批次被抽選作實物檢查後註銷，而該進口商日後若為同一批次食物再次申請進口許可證，系統會自動鎖定該批次食物作實物檢查。雖然某些食物進口商或會繼續以紙本模式提交申請，現時已有超過 92%的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准許是透過入門網站提交申請和發出。食安中心助理署長(機構及系統管理)補充，食安中心已跟進審計署署長有關食物進口管制的建議。所有申請人須透過入門網站提交衛生證明書/出口申報，以申請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19. 主席關注到，如進口商知道其為貨物再次申請進口許可證時，入門網站會自動鎖定該批貨物作實物檢查，他們或會以另一批次可符合相關食物安全標準的肉類或家禽，取代原本有問題的批次。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進口商每次為肉類或家禽申請進口許可證時，須出示海外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出口申報。每張衛生證明書只會涵蓋指定批次的食物。如進口商使用同一張衛生證明書申請新的進口許可證，該衛生證明書只能適用於同一指定批次的肉類或家禽。

20. 主席問到，由於現已不再以紙本模式處理大部分的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准許申請，食安中心會否檢討以紙本模式處理申請所需的人力資源。依他之見，食安中心應訂定時間表，逐步淘汰以紙本模式提交申請的做法。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某些食物進口商對應用新科技的取態較保守，仍選擇以紙本模式提交申請。如入門網站獲得申請人普遍接受，食安中心將考慮是否停止接受以紙本模式提交的申請。

IV. 食物進口管制

(立法會 CB(2)1137/20-21(05)及(06)號文件)

21.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規管食物進口的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37/20-21(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

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37/20-21(06)號文件)。

對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

內地食物供應

22.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近年內地活豬供應減少及本港暫停進口內地活家禽，令新鮮豬肉和活雞零售價格大幅上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就增加活豬供應和恢復供應活家禽與內地當局聯繫，以協助穩定這些食品的零售價格。主席和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

23. 張宇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近年沒有從內地進口大閘蟹。他表示，就零售商銷售的大閘蟹被驗出二噁英含量超標，政府在與零售商(包括一間由他擁有的公司)進行的訴訟中敗訴。依他之見，現時對大閘蟹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所訂的上限過於嚴格。由於適度食用大閘蟹不會有任何健康風險，食安中心應檢討現時對大閘蟹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訂定的行動水平。張議員亦認為，食安中心應盡早推展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置恆常鮮活食品檢驗設施的建議，以方便從中山和珠海等鄰近地方進口鮮活食品。

對進口蔬菜的監察

24. 副主席認為，食安中心應加強監察直接經零售點出售，而非經批發市場(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營運的批發市場或蔬菜統營處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分銷的進口和本地蔬菜。他詢問，近年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於零售層面(包括超級市場、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抽檢的蔬菜樣本數目，以及檢測結果。

25.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大部分可供銷售的蔬菜均從內地進口。除了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抽取蔬菜樣本作檢測外，食安中心亦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進行檢查。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表示，在 2020 年，食安中心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曾檢測約 26 100 個蔬菜，水果及相關食品的樣本。在這些樣本中，約 60%是在進口層面抽取，15%在批發市場抽取，以及 25%在零售點抽取，共有 25 個蔬菜，水果及相關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不合格，其中 23 個為進口

食品，大部分被驗出除害劑殘餘量及金屬污染物稍高於相關准許上限。

26.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根據香港海關("海關")提供的資料，每日平均約有 300 架次的車輛經文錦渡從內地運載蔬菜到港，食安中心人員會檢查當中約 20 至 30 輛。當運菜車輛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人員會(a)檢查運菜車的鉛封是否完整；(b)核對隨貨文件；及(c)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並附以隨機方式編訂的抽檢方案，直接或利用升降台從貨車不同位置(包括較高及較深處)抽檢蔬菜作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整個檢查及抽樣過程需時約 20 至 30 分鐘。

27. 主席表示，本地菜農不滿當局對本地蔬菜的監測較進口蔬菜嚴格。據他了解，一輛運菜車可能會運載由數個內地註冊菜場供應的不同批次的蔬菜。由於車輛清關時間緊迫，食安中心不一定能從每批蔬菜抽取樣本作檢測。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新的新鮮食品批發市場，以及強制規定所有本地及進口蔬菜必須運往該批發市場集中批銷，以便食安中心按標準化抽樣方法抽取樣本進行檢測。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每日檢查運菜車輛外，食安中心會聯同海關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對目標車輛(包括該等運送過往曾被發現有蔬菜樣本不合格的菜場所供應的蔬菜的車輛)進行突擊檢查。

對進口冰鮮或冷凍食品的監察

28.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近月有商販在未獲食環署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於某些鮮貨街市銷售冰鮮肉類及水產(例如生蠔)。他認為，食安中心應加強執法打擊這類非法銷售活動，以及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於鮮貨街市及零售店鋪抽檢更多冰鮮肉類和水產樣本。

29.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冰鮮肉類和家禽屬高風險食物類別，食安中心已對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和家禽的車輛及貨櫃實施加強監察機制。獲批作上述用途的車輛及貨櫃須每兩年重新檢查一次，確保食物貯存溫度及衛生情況良好，以及持續適合運載冰鮮食物。當獲批貨車經文錦渡口岸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到港時，食安中心人員會進行多項檢查，包括檢查密封式載貨車

箱的衛生情況，以及監察車輛冷凍裝置的運作狀況。食安中心亦會定期檢查進口商的凍房。如發生食物安全事故，食安中心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追溯有關食物批次的來源及視乎需要，要求進口商/分銷商回收及銷毀有問題的食物。

30. 食安中心專員進一步表示，內地有關當局早前曾調整各個陸路口岸的功能。就文錦渡口岸的貨檢功能而言，只有鮮活食品貨車獲准繼續使用文錦渡口岸清關。為此，食安中心與相關部門合作推行新策略，在文錦渡口岸跨境來港車道以不定點不定時的方式，加強抽檢運載食物的貨車。在新策略下，食安中心既能揀選及指定其目標車輛到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亦能更靈活執行對跨境車輛的檢查，令文錦渡整體食品管制工作更具成效和更有系統。

31. 葛珮帆議員詢問對目標車輛進行突擊檢查的結果。謝偉銓議員詢問，食安中心在發現違規事項時(例如食物批次及隨貨文件不符，或車輛鉛封受損)，會有何跟進行動。

32. 食安中心專員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與海關一直就檢查運載進口食物的車輛保持緊密聯繫及互相交換情報，並不時聯手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食物進口及進口和銷售來源不明食物的活動。在 2020 年，食安中心檢查的車輛數目共約 6 100 架次，沒有發現違規事項。在食安中心和海關於 2020 年聯合進行的突擊執法行動中，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在文錦渡口岸和深圳灣口岸先後破獲多宗懷疑走私大閘蟹案件。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食安中心根據上述新策略，於文錦渡口岸共截查約 380 架次的運載食物車輛，沒有發現違規事項。

33. 葛珮帆議員表示，據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已開發"新一代冷凍食品進口安全管理平台"，以將監察及管制內地進口冰鮮或冷藏肉類的工作數碼化，並加強工作成效。她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考慮訂購應科院的服務，以使用上述平台加強對進口冰鮮或冷凍食品的監察和溯源能力。她亦詢問，食安中心會否研究採用區塊鏈技術，以監察冰鮮或冷凍食品的運輸過程及 2019 冠狀病毒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的風險。

34.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及海關會與應科院舉行會議，以了解上述新食物安全管理平台可如何協助政府部門追溯食物來源及進行執法工作。自 2020 年年中起，食安中心一直在進口層面(包括在進口商的凍房)抽取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樣本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截至 2021 年 5 月底，食安中心已檢測超過 1 萬個來自 50 多個食物進口地的相關樣本(主要為肉類及水產)，檢測結果均為陰性。食安中心察悉，某些大型連鎖店已開始使用區塊鏈技術監察貨物運輸過程。食安中心會與本地專上院校研究，探討區塊鏈技術會否及如何在規管層面提升食物的可追溯性。

粽葉

35. 主席及葛珮帆議員從媒體報道察悉，有粽葉被驗出含有金屬污染物和漂白劑，該特物質在翻熱時或會被粽子吸入。他們詢問，在食物監測計劃下就粽子進行的抽樣檢測工作，以及食安中心會否抽取粽葉樣本，以檢測金屬污染物、防腐劑和有害物質等。

36.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在端午節前，會透過時令食品調查，抽取粽子樣本進行化學和微生物與營養成分測試。2021 年的粽子樣本全部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提醒市民，在選購或製作粽子時，適宜(a)向可靠的店鋪/供應商購買粽子或粽葉；及(b)在製作粽子前，以流動清水徹底清洗粽葉。食安中心會檢討應否加強抽檢粽子的工作。

對空運或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日本食品

37. 劉業強議員從媒體報道得悉，部分釀酒廠將廠房/種植場遷往福島核電廠鄰近地區，令公眾關注到該等釀酒廠釀製的酒類產品(例如清酒)會否被地底深處受污染的地下水污染。劉議員察悉，從福島及日本其他受影響的四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進口的酒類產品無須提供輻射檢測證明書。他詢問食安中心如何確保從上述日本縣份進口的酒類產品的安全。

38.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規管來自受影響日本縣份的某些高風險食品進口香港，食安中心亦以

政府當局

風險為本的原則就日本進口食品(包括空運及海運)進行輻射測試。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補充，經日本當局檢測後，檢測結果超出有關安全上限的食品會被禁止於日本銷售及出口至海外市場。在 2020 年，食安中心檢測了逾 38 000 個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當中約 11 000 個批次的貨物為飲品(包括酒類產品)及零食，有關樣本全部通過檢測。劉業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對從福島及附近四縣進口的酒類產品(例如清酒)的現行監察工作及近年在食物監測計劃下對該等酒類產品抽取樣本進行檢測的所有結果。

39. 葛珮帆議員表示，日本政府計劃在約兩年後開始從福島核電廠排放放射性廢水入海洋，事件引起市民深切關注。她認為，食安中心應就現時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及食安中心因應日本排放廢水計劃將會額外推行的措施，加強進行宣傳。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跟隨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做法，根據日本政府禁止出口往其他地方的食品名單，而禁止輸入日本食品。

40.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過去 10 年，食安中心共檢測逾 7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對比其他海外經濟體，這個檢測比率相對較高。至於日本排放廢水的計劃，香港政府已要求日本當局提供各方面的數據，以及管制和監察方面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與食安中心會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檢討應否相應調整對日本食品的監察工作。

澳洲食品

41. 謝偉銓議員表示，根據媒體報道，於內地當局限制某些澳洲食品進口中國後，部分從澳洲空運或海運進口香港的食品(例如洋酒、龍蝦和大麥)的數量顯著上升。他關注到，食安中心會否追蹤這些食品的流向及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澳洲食品到內地。

(會後補註：謝偉銓議員其後致函主席，以書面列出他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請參閱第 9、17、31 及 41 段)。他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來信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17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抄送政府當局，以待提供書面回覆。)

42.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會與海關合作打擊非法進口及走私食物。在食安中心與海關近年進行的突擊聯合執法行動中，先後破獲多宗懷疑走私冰鮮／冷藏肉類的案件。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補充，在 2020 年，食安中心針對從陸路、空運和海運非法進口及走私家禽、野味、肉類、蛋類及其他食品的案件提出共 194 宗檢控。

台灣的肉類食品

43. 主席表示，台灣當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准許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一種)的美國豬肉進口。較早前，本地一間傳媒機構報道其抽檢 8 款台灣或美國生產而在香港銷售的豬肉製品的結果，當中 7 款製品的萊克多巴胺含量均超出香港的訂明上限(最多超標達 27.6 倍)，另有 3 款台灣及 1 款美國生產的製品被驗出含有香港禁用的瘦肉精克崙特羅。主席察悉食安中心對上述媒體報道的回應，即食安中心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間，已檢測約 70 個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包括台灣)的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樣本的瘦肉精含量，全部通過檢測。然而，他認為樣本數目太少，並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就台灣進口的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進行更多檢測。

44.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食物監測計劃下，食安中心一直在市面抽取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的樣本進行檢測。食安中心會繼續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監察在市面銷售的相關製品。

監察及規管網上銷售的食品

45. 副主席表示，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市民喜歡購買新鮮食材在家烹煮，多於外出用膳，以致進口香港的食物數量和種類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數年所錄得的數字比較，近兩年(a)於食物監測計劃下在進口層面抽取化驗的食物樣本、(b)驗出不合格的樣本，及(c)市民對進口食品作出投訴的數目有否上升。

46. 食安中心專員回應葛珮帆議員有關現時規管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提問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於食物監測計劃下在進口層面抽檢食物

樣本的類別和數目。鑒於網上銷售食物(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平台進行)越來越受歡迎，食安中心近年已在食物監測計劃下增加抽檢網上食物樣本的數目，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亦有所增加。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網上食物銷售活動是否符合相關食物安全及進口規定。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19 日